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CPJSGC-2024-019

山东忠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4年10月18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请于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4年10月26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代理公司：（公章）

2024年10月26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 | |
|--------|---|
| 招标人 | 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 |
| 中标工程项目 | 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项目 |
| 建设地点 | 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以北，枣乡街以东。 |
| 中标工程内容 | 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枣乡街小学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52018760.69元。 |
| | 2、建筑面积：约16512.3平方米。 |
| | 3、招标计划工期：290日历天。 |
|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 | 5、项目经理：杨西新。 |
| | 6、其他：/ |
| 备注： | |

-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